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J1-310004-ZCHR

甲方：荔浦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君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J1-310004-ZCHR

甲方：荔浦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君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1	心电图机 (12通道)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H3	4	台	7950.00	31800.00
2	心电监护仪 (5导联)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ND10	4	台	4440.00	17760.00
3	车载呼吸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EV3	4	台	29675.00	118700.00
4	有创呼吸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V3A	2	台	111400.00	222800.00
5	除颤仪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S1A	4	台	13975.00	55900.00
6	便捷式吸痰器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宝佳	JX820D	4	台	1275.00	5100.00
7	微量泵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好克	HK-400III	4	台	1775.00	7100.00

8	自动心肺复苏器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ES3B	1	台	57400.00	57400.00
9	心肺复苏模型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康人	KAR/CPR190	1	台	900.00	900.00
10	气管插管模型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康人	KAR/3	1	台	700.00	700.00
11	中频治疗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华伟	HW-7401T	8	台	2710.00	21680.00
12	PT 升降训练床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迪普	DP-XLC-D/P T-2	1	台	6770.00	6770.00
13	电子生物反馈仪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三甲	WOND2000F0	1	台	19490.00	19490.00
14	特定电磁波(TDP)治疗器	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重庆中芝	TDP/Z-A2	20	台	300.00	6000.00
15	低频肌肉神经电刺激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华伟	HW-3602T	2	台	4400.00	8800.00
16	红外线热成像仪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达	JK-YL 2101 型	1	台	156400.00	156400.00
1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华伟	HW-3301TC	1	台	5000.00	5000.00
18	微波治疗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华伟	HW-6401T	3	台	13750.00	41250.00
19	干扰电疗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华伟	HW-1701	1	台	41450.00	41450.00
20	超短波电疗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华伟	HW-3903C	1	台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842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贰仟元人民币(¥842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材料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采购需求表中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2.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商务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之日起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其它争议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交付使用期，未按要求如期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赔偿采购人损失，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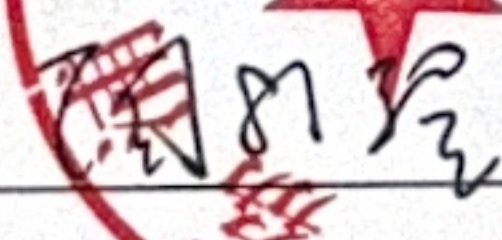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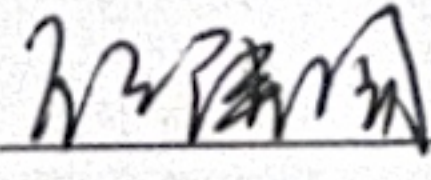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荔浦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7212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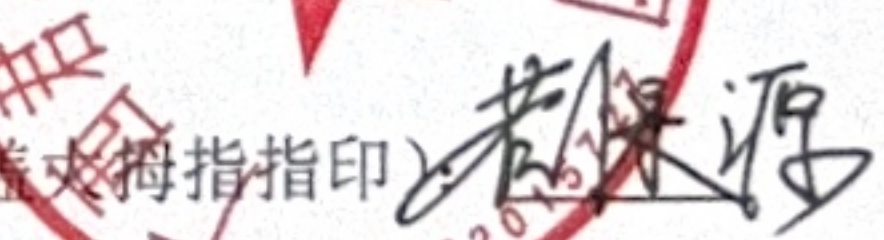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荔浦市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 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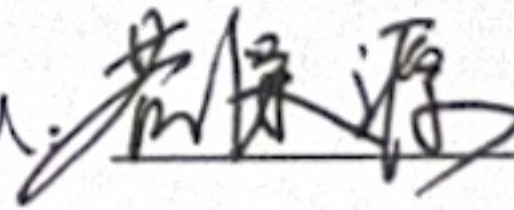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3427012040003703

日 期: 2026.2.27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广西君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5 7733 4737

开户名称: 广西君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23491900018

日 期: 2026.3.27